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請假）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請假）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請假）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二組游煥堯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3 人）由本會在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3 樓）辦理，區域、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132 人）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里長（1,113 人）由各區選務作業

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1 人）、區民代表（18 人）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結果並於 10 月 21 日當天公佈在本會網站。

- (二)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由財政部印刷廠（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承印，將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製版作業，11 月 11-17 日印製，11 月 18-23 日由各區公所工作人員至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辦理選舉票點檢作業，11 月 24 日以前由區公所同仁與轄區警員共同護送選舉票回區公所妥善保管並於 11 月 25 日進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作業；相關選舉票等保管至投票結束於 11 月 27 日送回本會豐原倉庫封存。另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票分別由各區公所及和平區公所負責印製、點算及保管。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 11 月 4 日本市各戶所統一執行系統選舉（投票權）資料轉錄，11 月 5 日至 6 日完成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初步統計作業。本組彙計後將依限於 11 月 1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止，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將於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 10 月 13 日決標，相關錄製及播放時程規劃如下：

- 1、市長候選人政見辯論會：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9 時以電視直播以及本會 YouTube 頻道錄影直播舉辦，並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重播 1 次。

2、市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11年11月16-18日依據選舉區分18場次，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該選舉區播出1次。

(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記者會

「臺中市第4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發表會記者會」經簽奉核示，訂於111年11月7日(一)上午10:30分假臺中市政府文心樓八樓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辦理，刻正規劃相關事宜，請各組室主管出席，並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三)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

1、第4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本組業依核校期程完成6次校對，預定111年11月9日前印製完成，11月16日前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2、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印製相關事宜，本組10月27日函請承商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範於10月30日前，提出印製成果草稿乙式4份並送達本會，俾憑後續校審作業。

(四) 有聲選舉公報

有聲選舉公報CD圓標設計、保護盒封面、點字刊印文字及保護盒型式已於111年10月24日簽奉核准，並已請廠商辦理後續印製及包裝作業。市長、議員有聲選舉公報母片已由廠商錄製完成，並於111年10月31日送交本組，續由本組核驗中。

(五) 選務宣導

1、結合臺中市政府111年國慶日慶祝活動(111年10月10日)，設攤辦理模擬投票、有獎徵答及宣導文宣品發放等宣導工作。

- 2、協助分發 3 款宣導海報-「公民投手就是你」、「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及「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共計 2 仟 9 佰餘張)，第 1 款請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當天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明顯處；後 2 款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張貼，並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 3、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並重視其選舉權，本組擬於投票日當天，僱用宣傳車至本市各區之街道巷弄宣導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俾利提高選舉投票率。
- (六)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政見發表會，倘候選人係屬上開不得外出情況，屆時將無法親自前往電視台參加錄影。
- 為公平對待每位候選人，保障候選人均有機會陳述其政見主張，並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形下進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預定於 11 月 4 日召開第 7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分配各監察小組委員辦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直播託播、印製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與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之監察職務。
- (二)本會 111 年 9 月 23 日第 1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設立市長、市議員、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各參選人之辦事處後至今，競選辦事處有變更新增者計有議員候選人周永鴻、林榮進等 2 人共 3 處，里長候選人太平區坪林里賴啓誠等 6 個區 12 個里等 13 人共 14 處，並依前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審查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置。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請業務單位於函知候選人時，特別提示其所處空間之背景應素淨，遵守相關規範。

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發問人名單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99年10月22日中選綜字第0990007704號函釋暨「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茲訂於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19時，以電視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YouTube頻道同步直播方式辦理；依前開計畫應設置2名發問人，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聘任發問人相關事宜。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登記參選本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5選區候選人林義偉先生資格部分後續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候選人資格，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368J號函審定符合並經本會111年10月14日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265號函通知在案。
- 二、前開候選人林義偉先生，因酒駕案於111年9月28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有期徒刑肆月得易科罰金，本會於10月24日接獲通知，並即去函臺灣臺中高分院、臺灣臺中高分檢、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尚未回函，惟本組積極洽詢承辦書記官表示，本案法定上訴期間為20日，據悉林義偉本人並無上訴，地方檢察署是否上訴仍屬其權責範疇，須待11月上旬法定期間（惟該期日無法先告知本會）期滿後始得確認。

三、本市議員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倘上開易科罰金案件於11月14日未執行完畢，候選人林義偉先生資格將由本會循委員會程序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四、因本案具時效急迫性，屆時如林員不符合候選人資格，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